

#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2 执 1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汪进，男，1971 年 2 月 12 日生， 族，住四川省岳池县 。

被执行人：乐玉林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14 日生， 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。

被执行人：乐世卓，男，1994 年 6 月 28 日生， 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。

本院在执行汪进与乐玉林、乐世卓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乐玉林、乐世卓履行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 2816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 0112 执 1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乐玉林、乐世卓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0 弄 46 号 401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乐玉林、乐世卓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0 弄 46 号 401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顾红兵  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潘正权

